

II 金融概况

一九八五年中国金融业务综述

1984年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在国民经济中出现了工业生产增长过快、基本建设投资规模过大、消费基金增加过猛、货币投放偏多和国家结存外汇下降等不稳定的因素,不利于理顺经济关系、推进改革,不利于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和协调发展。因此,发挥金融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和调节职能,抑制社会总需求的过度膨胀,改善社会总供给,是金融部门1985年各项业务活动的基本目标和中心环节。在这一年中,全国金融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在加强金融宏观控制和促进微观搞活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第一,把信贷规模和货币发行量作为金融宏观控制目标,有效地抑制了需求的继续膨胀,改善了供给的结构。按照国家确定的1985年国民经济增长的总目标,为了支持生产和流通的合理资金需要,抑制需求与改善供给的实际条件,从年初一开始,就停止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的信贷资金管理,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新办法;对消费基金中的主体部分工资和奖金实行总额控制;调整了信贷政策和资金使用投向,从而有计划有步骤地紧缩了银根,使国民收入超分配、某些生产盲目追求高速度的趋势得到了控制。同时,根据不同生产部门和市场商品供需的实际变化,调度资金,调整贷款结构,坚持“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政策,合理支持了农副产品、市场适销对路商品和外贸出口商品的生产和收购;对积压物资和长线产品的生产压缩或停止了贷款;按照新兴技术和产业的发展需要,扩大了开发性贷款;适度地支持了老革命根据地、少数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和贫困地区以及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的经济开发和生产结构调整。从而促进了经济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1985年全国工业总产值增长18%,农业总产值增长13%,分别超过原定8%和6%的预定目标,而信贷总规模的增长幅度低于1984年的7.4%,货币投放196亿元,比1984年少投25.2%。

第二,各专业银行把扩大存款放到了工作首位,有效地吸收了国内、国外闲散资金。在控制信贷总规模和实行新的信贷管理办法以后,各专业银行开始改变重贷款轻存款的习惯做法,把扩展存款业务列为工作的重心,增强了信贷资金的自给率。各专业银行除了采取增设储蓄存款网点、改善服务方式等措施以外,经国务院批准,采取了一些特殊的金融决策。一

是两次提高了城乡居民的储蓄存款利率，调升幅度在16%—41.67%，平均调升24.37%，全年城乡储蓄增加了408亿元，比1984年增长33.6%。二是在国内发行金融债券，计划由中国工商银行发行5亿元，中国农业银行发行15亿元，到1985年末实际推销债券8.2亿元。三是中国银行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在日本、西欧、香港等国际金融市场上成功地发行了5—10年期债券，总共7.35亿美元。在从多条渠道扩充资金来源的基础上，各专业银行自己吸收的资金占贷款总额的比率显著上升。另外，1985年积极发展国内外保险业务，特别是开展人寿、家庭财产等保险业务，全年国内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比1984年增长71%，涉外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比1984年增长35%。

第三，严格控制固定资产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规模，缓和了生产资料市场的压力。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和乡镇企业贷款，绝大部分是中长期投资。在国家确定的基本建设总规模内，各专业银行的固定资产贷款，列为指令性的管理指标，不许超过，并实行行长负责制。1985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贷款当年新增68.95亿元，控制在国家核定的69.15亿元以内；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的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新增186亿元，亦控制在核定的计划以内。乡镇企业贷款，在1985年4月底之前，仍然是大上多贷的形势，4月末新增贷款额就超过全年计划的49%。中国农业银行采取了紧急措施，一方面坚决压缩乡镇企业的信贷规模，收回到期贷款，清理超计划发放的贷款，制止了乡镇企业的盲目发展；另一方面对经济效益确实较好的项目，从收回的贷款中给予适当的调剂，合理地支持其发展。到年末，乡镇企业贷款规模压缩在年度计划以内，贷款结构得到了调整。固定资产贷款规模得到控制，缓和了能源、交通和生产资料市场的压力，使钢材、水泥、木材等主要生产资料的价格趋向平稳，有的还略有下降。

第四，严格控制用汇规模，调整外汇比价，保持了外汇的有效运用和合理储备。1984年一度出现的敞口花外汇的情况，使外汇结存比1983年下降48.8%，特别是一些地区和部门进口大量小汽车和高档耐用消费品，不仅花了许多外汇，对国内的生产也有影响。1985年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加强了对外汇的管理。一是对各部门和地区确定用汇指标，不准突破；二是压缩出国人员用汇；三是重点限制小汽车和高档耐用消费品进口；四是鼓励企业出口创汇；五是打击了非法买卖外汇行为。同时，根据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和我国国际收支的实际水平，从1985年1月1日起，取消了贸易用汇内部结算价，对贸易与非贸易用汇实行统一的外汇比价，确定人民币对美元的比价为2.80:1，随着国内外市场价格的变动，到1985年12月31日，对美元的比价已逐渐调整到3.20:1，外汇使用的经济效益有了提高。

第五，发挥银行监督作用，控制消费基金的不合理增长。消费基金的增长超过生产增长的幅度，不利于保持经济发展的后劲。在1985年的第一季度，消费基金增长的势头仍然很猛。根据国务院关于控制消费基金增长的通知精神，各地银行对工资基金实行总额控制，先死后活，逐项放开的监督管理办法。首先，把工资性的现金支出严格控制在1985年3月份的水平上，不许任意增加；其次，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工资基金使用的实际效果，有区别地放开，保持合理的支付，制止滥发滥用。在社会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1985年从银行支取的工资性款项，其增长的幅度是近几年中最低的。这对于改善经营管理，缓和供需矛盾，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六，金融法规建设的步伐加快，以法律手段管理金融有了良好的开端。在改革、开放和搞活的形势下，经济和金融行为的规范化和法律化越来越迫切。1985年，经国务院批准并发布了《借款合同条例》（1985年2月）、《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1985年3月）、

《违反外汇管理处罚细则》(1985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特区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管理条例》(1985年7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1985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稽核工作暂行规定》(1985年7月)。同时,在多年酝酿讨论的基础上,基本上完成了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的准备工作。这些重要法规的发布和实施,为金融法制建设奠定了良好基础,使金融管理有了基本章法。

第七,金融体制改革的理论探讨广泛活跃,改革步骤继续稳步展开。理论界、经济界和金融部门,对金融宏观控制理论、货币政策、金融体系等一系列重要的理论问题和实施方案进行了广泛的理论探讨和调查研究,金融改革取得了较大进展。在1985年已实行信贷资金管理新体制,结束了存在几十年的“统存统贷”的旧体制。国家综合信贷计划的职能进一步得到发挥,把流动资金和固定资金贷款、地方和各部门的自筹资金贷款以及外汇收支都纳入综合信贷计划,为信贷总规模的宏观控制提供了依据和条件。在对外开放、扩大企业自主权、扩大横向经济联合中,有准备有步骤地开办了多种新的金融业务,并对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实行了一些更为灵活的特殊的金融政策。

第八,加强对外金融交往,扩大智力和外资的引进。1985年邀请国外经济和金融专家到我国讲学和参加讨论会增多;同国际清算银行建立业务联系;加入非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基金组织;还就我国加入亚洲开发银行问题,同亚洲开发银行达成了协议。到1985年末,外国银行在我国设立的代表机构有157个,外资银行、侨资银行和中外合资银行有17家;我国在国际金融市场发行债券和筹措贷款的信誉卓著。我国在国际金融活动中的影响日益扩大,与外国金融界的交往更加密切广泛。

第九,全面开展信贷检查,打击经济金融领域中的犯罪活动。根据国务院的决定,从1985年10月开始,在各级政府的领导下,金融部门全面地开展了信贷大检查,处理了一批倒卖外汇、贪污受贿、截留资金的重大案件;严明法纪,加强政治思想教育,挽救了一批干部;清理和追回了被挪用的资金和贷款;以贷谋私的行业不正之风大有收敛。

1985年的实践证明,国家运用金融杠杆调节经济结构以实现经济的宏观控制和管理,收到了预期的效果。但也存在一些问题,有待从理论上深入探讨,以进一步推动和完善金融体制的改革。一是金融控制和调节对经济的冲击力很强烈。在1985年的紧缩银根中,有“一刀切”的现象,对金融宏观控制的传导过程和操作手段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认识和发展。二是金融体制改革还适应不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资金的横向流通,金融市场的开发和同业资金拆借等方面存在的阻力还较大。三是信贷资金占用大,效益不高、周转缓慢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四是金融系统干部数量不足、素质不高、风气不正的问题仍然相当突出。五是金融技术手段严重落后;手工操作、书面交往的方式同信息现代化的要求很不适应,在国际金融交往中,这个问题更为突出。

(吴瑞章)

中国金融体制改革概述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按照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指示,在国务院直接领导下,金融体制进行了初步改革。

1979年以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同志对银行改革做了许多重要的指示，为金融改革指明了方向。邓小平同志在1979年10月召开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书记座谈会上明确指出：银行应该是抓经济，现在仅仅是算帐，当会计，没有真正起到银行的作用。他指出，要把银行作为发展经济、革新技术的杠杆，必须把银行办成真正的银行。赵紫阳同志多次指出，聚财要靠财政金融部门，特别要发挥银行作用，把通过银行聚集资金支援建设作为方向应当肯定，而且路子会越来越宽。中央领导同志还要求扩大银行活动领域。邓小平同志指出，可以设想将财政拨款制度改为银行信贷制度，对投资小、见效快的企业，不用财政拨款，而用银行贷款的办法，很多厂只需要几千元或几万元、十几万元就能解决问题，银行可以贷给它，成千上万元的也能很快见效的，银行、地方都应该给予支持。对于银行发放中短期设备贷款，扩大活动领域，胡耀邦同志在1981年曾经作过指示：银行搞中短期设备贷款，能够增加人民需要的日用消费品，一举数得，应该给予支持。赵紫阳同志在多次强调银行可以有更多的活动领域，承担更重的担子的同时，还指出：国家对于银行的贷款，只规定使用范围，至于贷给谁、贷多少，由银行去审查决定；银行也要承担风险，对贷款使用后果负完全责任。几年来金融体制改革正是按照上述精神，配合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而逐步开展起来的。改革的内容，主要有几个方面。

一、初步建立了政企职责分开的银行体系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我国银行是“大一统”体制。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唯一的银行，既是国家的货币发行银行，又办理银行、保险各项业务。改革从1979年开始。当年2月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作为中国农村金融方面的专业银行，并负责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同年，分设中国银行，作为外汇专业银行，承办外贸信贷业务。1984年分设的中国工商银行，成为办理工商企业存款、放款、结算业务和城镇储蓄业务的专业银行。同年，分设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成系统，独立经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从1985年11月起，全部资金纳入中国人民银行综合信贷计划，在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和管理。此外，还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地方的（或地区的）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了中国投资银行，主要办理世界银行的贷款业务。在1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还试办了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其它金融组织。

1983年9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分设专业银行，成立其它金融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就初步形成以中央银行为中心，以专业银行为主体，其它金融机构并存，政企职责分开的新型社会主义金融体系。

二、改革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

过去，信贷资金实行统存统贷的管理办法，各级银行吸收的存款全部集中总行统一支配，贷款由总行核批指标，各级银行存款贷款不挂钩，各项贷款指标之间不能调剂流用，不利于调动各级银行多吸收存款、用好贷款的积极性。

1979年信贷资金管理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包干”办法，各地区在不突破差额的情况下，多吸收存款，多收回贷款，可以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各项贷款之间可以调剂使用。这就调动了各级政府 and 银行全面管理信贷资金的积极性。但在实际执行中有些问题还需解决和完善，如各地只关心中短期设备贷款，不关心流动资金贷款的效益；如何在统一计划下，充分调动各地党政领导部门、各级银行的积极性；银行之间联行还没有划

开,专业银行实际上在吃中央银行的“大锅饭”等。于是从1985年起实行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在统一计划下,中央银行与专业银行划分了资金,专业银行根据资金来源发放贷款,资金不足,可以在银行间拆借,也可向中央银行借款。中央银行根据宏观控制的要求和资金的可能,对专业银行发放贷款。这个办法有利于加强金融宏观控制,也有利于调动各行吸收存款、用好贷款、挖掘资金潜力的积极性。

三、扩大了贷款范围,改变了单一银行信用形式

过去银行只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信贷活动范围窄。从1979年开始,银行开办了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到1985年余额达到432.7亿元,占到当年各项贷款余额的8%。银行固定资产投资贷款,主要支持投资小、见效快、收益大的技术改造项目和国家特殊批准的少量基本建设项目,对促进经济调整,加快轻纺工业发展,增加日用消费品生产和市场商品供应,稳定货币流通,发挥了积极作用。

银行贷款不仅内容有了重要变化,贷款对象也由过去主要是国营、集体企业,扩大到多种经济形式和经济成份;由过去主要对生产、流通企业,扩大到各行各业,如科技、文教、卫生、饮食、服务行业。

银行在扩大贷款范围的同时,也开始改变单一银行信用,试办了多种信用形式,如对造船、汽车、节能机械和一部分工业消费品试办了商业信用。有些产品社会需要,只是使用单位没有钱买,对此,银行开办了卖方信贷,对搞活企业发挥了积极作用。一些地区试办了票据贴现业务,对企业之间的信用加以引导。许多地区银行试办了消费信用和信托业务,对引导消费、搞活经济起了积极作用。此外,各地出现了多种集资形式,银行也发行了金融债券。

四、提高利率水平,重视发挥利率的作用

利率是银行对国民经济发挥促进和调节作用的重要经济杠杆。但过去利率档次少、差别小,长期不变。1979年以来银行对利率进行了几次调整,除增加利率档次外,一是扩大了计息范围,提高了存贷款利率水平。增加了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利率经1979年、1980年、1982年和1985年五次调整,不仅增加了档次,水平也有较大幅度提高。如一年定期存款由月息2.7‰提高到6‰,提高1.2倍。流动资金贷款和一年以下的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由4.2‰提到6.6‰,提高57.1%。二是实行了区别对待的政策。从1980年起实行了加息罚息制度。规定对逾期贷款、积压物资占用的贷款加收利息20%,对企业搞基本建设或更新改造超支而挤占挪用的贷款加收利息50%。同时对需要特殊照顾、急需发展的产品,对少数民族地区,对发展能源以及采用先进技术和工艺的生产,实行了优惠利率。三是专业银行和基层银行在规定的利率基础上,有了一定的利率管理权,改变了多年来利率决定权高度集中的状况。

利率的这些改革,调动了单位和个人存款积极性,增加了银行资金来源;与“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政策相配合,促进企业节约合理使用资金,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五、改革外汇管理体制和外汇信贷制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外汇管理体制实行了政企职责分开,中央银行加强了外汇的集中管理,经营外汇的金融机构也由一家为主变为多家经营。改变了过去汇率长期不变的情况,灵活调整了汇率,鼓励了出口,限制了进口。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实行了外汇留成办法,同时对留成外汇的使用加强了管理,既调动了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创汇的积极性,又

对合理使用外汇发挥了作用。根据国家建设需要,银行以对外发行债券、借款、扩大同业拆借业务等多种方式对外筹措资金,同时在国内开办外汇存贷款业务。办理国内合资企业的外币、人民币贷款,开办了信托、投资、合营、咨询、租赁等业务。我国参加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积极开展了国际金融活动。

六、恢复国内保险业务,开始建立保险的经济补偿制度

建国初期开办过国内保险业务,后于1958年取消。长期以来财政统收统支,企业收入上交,一旦发生损失则由财政补偿,但往往由于财政困难等原因得不到及时补偿,使生产的恢复受到影响,国民经济遭受损失。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迅速恢复和发展了停办20多年的国内保险业务。到1985年,保险种类已由恢复初期单一企业财产保险增加到运输工具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养殖业保险、种植业保险以及简易人身保险和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保险等一百多种。从1981年到1985年已支付火灾、洪水、地震、台风、冰雹、交通事故等造成的灾害损失赔款33亿多元,发挥了显著的经济补偿作用。例如,1981年四川省洪水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保险公司及时赔偿了3800万元;1985年9月号台风使辽宁、吉林、黑龙江和山东等省遭受严重损失,保险公司及时赔偿2亿多元。保险补偿代替了部分财政补偿,不仅减轻了财政负担,而且保证了企业迅速恢复生产,居民重建家园,对发展经济、保障社会安定具有重要意义。

七、加强了经济核算,初步改变了全国银行统收统支的财务管理制度

过去,银行财务管理实行统收统支办法,全国银行的收入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各项支出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审批,全国银行吃一个大锅饭,不利于调动各级银行节约开支,提高管理水平的积极性。从1979年开始,银行初步建立了经济核算制,1983年又实行了利润留成制度。按照存款增加、资金周转、资金损失、成本、费用及利润等指标考核工作成效,并与提留各种基金挂钩,扩大了基层银行的财权,加重了经营责任,调动了各行加强经营管理的积极性。

八、建立信息网,加强调查研究

过去,银行主要是按计划贷款。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市场调节范围的扩大,银行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植”的信贷政策,必须及时掌握经济信息。几年来,银行加强了调查研究,开展了信息工作,建立了各种信息网,搜集、传递、贮存了大量信息,进行了预测预报工作,为信贷政策,为党政部门和企业反映情况,发挥了积极作用。

几年来,根据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银行体制作了初步改革,取得了开拓性进展。但与党中央关于“七五”计划建议中对金融改革的要求相比,改革的任务还很重。今后,我国要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国家对经济的管理要从直接控制为主转到间接控制为主,要更多地发挥信贷、利率的杠杆作用。目前,中央银行还缺乏有效的调节手段,宏观调节不灵敏、不健全;专业银行发放贷款还未打破资金供给制,资金运用的经济效益差,微观不活;信贷资金纵向分配,金融资产形式单一,阻碍了资金横向流动,这些问题要通过改革加以解决。而这些改革能否搞好,与银行内部管理的改革关系密切。目前银行发放贷款行政干预较多,基层银行和职工的工作优劣与其单位和个人的利益不挂钩,既无外部压力,又无内在动力。改革的方向是要真正实行企业化管理。总之,银行改革的任务很重,银行要根据党中央的方针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有步骤地进行改革,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金融体系,以便在四化建设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张守仁)

金融机构简介

中国人民银行简介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中央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中国人民银行的主要职责是:研究拟订全国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报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研究拟订金融法规草案;制定金融业务基本规章;掌管货币发行,调节货币流通,保持货币稳定;管理存款、贷款利率,制定人民币对外国货币的比价;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审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经理国库,代理发行政府债券;管理企业股票、债券等有偿证券,管理金融市场;代表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管理全国的保险企业。

中国人民银行于1948年12月1日在石家庄市成立,同时开始发行全国统一的人民币。在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中国人民银行既是行使货币发行和金融管理职能的国家机关,又是从事信贷、储蓄、结算、外汇等业务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机构遍及全国城乡,基本上是单一的国家银行体制。这种体制,是与当时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管理体制相适应的,在建国以来各个时期发挥了积极作用。自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金融体制也相应地进行了改革。先后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分设了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步经营一部分信贷业务,各地农村信用合作社有了进一步发展。此外,还相

继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地方的(或地区的)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了中国投资银行,一些地区还建立了城市信用合作社。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成立,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等业务,中国人民银行不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业务。1985年11月开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全部信贷收支纳入国家信贷计划,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1985年党代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七五”计划的建议,进一步明确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最重要的宏观调节机构之一。1985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通过掌管货币发行,管理信贷、利率和外汇业务,收存各专业银行存款准备金,发放计划内贷款和临时贷款,调剂各银行间的资金往来,以及对金融业的行政、法制管理等工作,在加强宏观金融管理,筹集融通资金,引导资金流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调节社会需求,促进经济搞活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中国人民银行设有理事会,为总行决策机构。理事会成员由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副行长和少数顾问、专家,财政部一位副部长、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各一位副主任,各专业银行行长、保险公司总经理组成。理事长由人民银行行长担任,有表决权。副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任。理事会设秘书长,由理事兼任。理事会的主要任务是:审议金融方针、政策问题;审议年度国家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外汇计划的有关重大问题;确定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业务分工

的原则；研究涉及金融全局的其它重要事项。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和金融事业发展的需要，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截至1985年底，全国各级中国人民银行共有机构1,148个，共有干部职工6.8万人。其主要任务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下，根据国家规定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法令和国家信

贷计划，在本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有关职责，在业务上领导和管理金融事业。中国人民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在银行业务和干部管理上实行垂直领导、统一管理。地方各级政府保证和监督当地中国人民银行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保护银行的合法权益，不干预银行正常的业务活动。

(黄莺飞)

中国工商银行简介

中国工商银行，是办理城镇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国家专业银行，于1984年1月1日成立。

中国工商银行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按照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通过各项业务活动，支持发展工业生产，扩大商品流通，促进第三产业的发展，推进科学技术进步和企业技术改造，发挥金融事业在经济建设中的资金调节作用，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

中国工商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要是：

(1) 办理城镇储蓄存款，吸收工商企业存款，发行金融债券；(2) 办理国营工商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3) 管理工商企业和有关企业主管部门的各种专用基金，办理技术改造贷款和一部分基本建设贷款；(4) 开展委托、代理、租赁、咨询等业务；(5) 办理现金和转帐结算；(6) 在经济特区和部分开放城市办理外汇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设有董事会，总行在北京，它的分支机构有两万多个，遍布全国各个城镇。在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设有29个分行，在专区和市设中心支行155个、市(分)支行147个，在县(市)有支行2,032个，在市、县城郊有办事处930个、分理处2,654个、储蓄所13,141个、集镇办事处

2,201个。中国工商银行的职工人数达40多万人。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以来资金实力迅速扩大，截至1985年底，各项存款余额达到1,939亿元，其中企业存款880亿元，占全部存款的45.4%，储蓄存款896亿元，占全部存款的46.2%。各项贷款余额达到3,008亿元，信贷资金的自给能力为65%。目前，在中国工商银行开户的工商企业单位有200多万户，个人储蓄户有22,000多万户。

中国工商银行办理的贷款业务分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金贷款两大类。流动资金贷款包括国营工业企业贷款、集体工业贷款、国营商业贷款、集体商业贷款、个体工商业贷款等。固定资产贷款包括技术改造贷款和用于开发性的基本建设贷款。截至1985年底，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2,648亿元，占贷款总余额的88%，固定资金贷款356亿元，占贷款总余额的11.8%。

中国工商银行的信托业务经过清理和整顿，已有改进提高，更趋健康合理。利用信托灵活、多样、适应性强等特点，筹集与融通资金，支持生产，沟通购销，促进了技术进步和横向经济联系，为社会提供了多种信用服务。如以租赁的方式向企业提供先进技术设备，以委托贷款方式对重点改造项目发放贷款或投资，以及以经济协作贷款的方式

沟通企业间横向联系等。到1985年底,具有信托特点的委托、租赁、代理等业务占信托业务总量的比重,由1984年的36%上升到56%。

中国工商银行的经济信息工作,到1985年末已在全国建立起一级信息网9个、二级信息网23个、三级信息网176个,地区综合信息网172个。信息网使现代化的处理手段与传

统的业务处理方法相结合,加速了信息的传递和反馈,提高了信息工作质量和效率。同时,根据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组织力量深入实际开展专题调研,通过交流和推广调研成果,对加强宏观控制,搞活微观经济起到了积极作用。

(黄敏峻 唐凌云)

中国农业银行简介

中国农业银行是主管农村金融的专业银行,现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业务上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建国以来,中国农业银行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需要,先后经历了四次组建和撤并。1979年2月,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再次恢复了中国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的基本任务是:根据国家统一规定的货币政策、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和金融法规,拟订农村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办法,并组织贯彻执行;在国家统一计划指导下,筹集、调剂、融通农村资金,集中办理农村信贷;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展农村金融事业,为发展农村有计划商品经济,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服务。

适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中国农业银行的业务经营范围不断扩大,主要包括:(1)办理农村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和联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的各项存款、现金管理、转帐结算业务以及居民储蓄;(2)办理农村国营、集体、个体(承包户、专业户)和联营企业的农、工、商各项贷款;

(3)发行金融债券,办理特种贷款和办理农村信托、租赁、咨询等业务;(4)代办或办理农村保险业务;(5)引进外资,办

理农村金融对外业务;(6)监督拨付国家支农资金;(7)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

(8)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它各项业务和中国人民银行委托的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贷款的种类,主要有:农村国营工业贷款、农村商业贷款(包括粮食贷款、供销社贷款、收购农副产品贷款、商品流转贷款和集体、个体商业贷款)、技术改造贷款、预购定金贷款、国营农业贷款、集体农业贷款、开发性贷款、农户贷款、信用社贷款、信托、委托贷款等。

近几年来,中国农业银行的贷款对象扩大,贷款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中国农业银行从过去主要支持农业,发展为支持农村农、工、商、运输、服务各行各业;农业贷款从过去支持社队集体为主,转变为支持亿万农户为主;从过去主要支持粮食、种植业生产,转变为支持农、林、牧、副、渔多种经营全面发展;从过去单纯支持生产环节转变为支持生产、交换、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支持产前产后生产的全过程。因此,中国农业银行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在农村商品经济迅速发展的基础上,中国农业银行的各项存款、贷款大幅度增长。以1985年和1980年对比,农村各项存款由400亿元上升到934亿元,增长1.33倍。各项贷

款(按可比口径),由684亿元上升到1,693亿元,增长1.47倍。在中国农业银行开户的户头,由3,766万户上升到10,698万户,增长1.8倍。非现金结算笔数,从12亿笔增加到20亿笔,增长68.7%。现金收付款,由1,906亿元上升到4,995亿元,增长1.6倍。

中国农业银行信贷资金的运用,重点支持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流通,讲求经济效益。坚持信贷要有30%以上的自有资金比例和因地制宜、择优扶持、“有借有还、到期归还”的原则;坚持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的制度。按照经济规律,运用经济手段,发放和管理贷款,确保贷款的自主权。

中国农业银行坚持企业化经营方向。根据城乡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1985年,各级中国农业银行在信贷计划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和劳动工资制度等方面进行了初步改革,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其中,重点改革了农村信贷资金管理体制,由“存贷差额管理”改为“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实借实存、自主经营”。实行了新的资金管理责任制,各级行把工作

重点放到大力组织资金,灵活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来。资金的调剂,从过去单纯靠纵向调剂转变为纵向和横向调剂相结合,较好地协调了宏观控制与微观搞活的关系,提高了资金管理水平和。同时由于中国农业银行自办全国联行,扩大了农村通汇范围,为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提供了有利条件。

中国农业银行现已形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农村金融机构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设分行,各地、市设中心支行,各县设支行,县以下设办事处、营业所。至1985年底,中国农业银行共有35个分行,309个中心支行,149个中支级营业部,2,472个县支行(包括县支行级办事处),27,325个营业所(包括驻国营农场营业机构),2,158个储蓄所。共有干部、职工373,347人。

中国农业银行目前正在进行农村金融管理体制的改革,在改革中增强企业化经营活力,发展农村信贷业务,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

(陈 舒)

中国银行简介

中国银行是国家外汇专业银行。它解放前是旧中国的国际汇兑银行,总管理处设在上海。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由人民政府接管。1949年11月,中国银行总管理处迁往首都北京。1953年中央人民政府指定中国银行为国家特许的由中国人民银行领导的外汇专业银行。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需要,1979年3月国务院批准中国银行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经济实体,业务方面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根据国家规定,中国银行的职责和业务范围是:负责统一经营国家外汇资金,统一

办理国家外汇收支;经营一切外汇业务及有关人民币业务。主要包括:办理贸易和非贸易的国际结算,办理外贸信贷、外汇信贷及相应的人民币配套贷款、中外合资企业信贷、出口信贷、国际银团贷款、国际信托投资和租赁业务,外汇买卖和国际黄金买卖,发行外币债券和其它有价证券,外币存款及人民币存款等;根据国家授权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委托,与外国政府和中央银行签订协议,参加国际金融活动等。

中国银行的海外机构和在港澳地区的中银集团所属各家联行,经营当地法令许可的

一切银行业务。

中国银行一贯的经营方针是重合同、守信用，因此在国际上享有良好的信誉。1984年5月和1985年8月，日本信用评定机构连续评定中国银行为三A最高信用等级。

中国银行总行设在北京，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由名誉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常务董事和董事若干人组成；监事会由首席监事一人、监事若干人组成。以上成员均由国务院委任。总行设行长一人、副行长若干人，亦由国务院委任。总行下设办公室、人事部、总务部、综合计划部、国际业务部、资金部、信贷一部、信贷二部、财会部、营业部、总稽核室、电脑部、信托咨询公司、国际金融研究所等部门，各部門設總經理、副總經理。

中国银行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国内和海外设置分支机构。国内设置机构的原则是：按经济区划和开展业务的需要，力求精干，讲求效益，以城市为中心并以城市名称命名。这些机构受总行和其所属管辖分行的垂直领导，党的生活和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工作接受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与监督。截至1985年底，中国银行的国内机构344个，其中总行1个、分行65个、支行153个、办事处125个，主要分布在各大中城市、主要口岸和侨乡。国内职工有18,300人。中国银行在伦敦、纽约、香港、新加坡、卢森堡、巴黎、悉尼、东京等地设有分支机构，加上在港澳地区的中银集团所属各行，共有海外机构310个，职工10,000人。

1978年以前，中国银行基本上是一个主要办理国际结算业务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七十年代末，贯彻执行改革和开放政策，给中国银行的各项业务带来了新的发展。1978年底至1985年底，中国银行的资产总额从387亿元人民币增加到2,605亿元人民币，7年增长了6.7倍。经过几年的努力，中国银行已经从过去主要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发展到既办理国际结算业务，又经营各类外汇和人民币存款、信贷、投资、租赁、信托、咨询等多种业务的多功能的国家外汇专业银行，特别是在统一经营国家的和银行的外汇资金、办理贸易和非贸易结算、组织和筹措外汇资金、支持外贸出口创汇、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能源交通事业的发展、支持“三资”企业的发展、支持旅游事业以及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海外银行业务也取得了较大的发展，为支持祖国四化建设作出了新的成绩。

中国银行作为国家外汇专业银行，是我国开展对外金融和经济贸易活动的重要窗口，在贯彻对外开放政策，特别是在组织和利用外资方面，承担着国家赋予的重要任务。目前，中国银行与世界上152个国家和地区、235家银行的3,461个总分机构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这种广泛的业务联系，便利了中国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和非贸易结算，以及其它经济和文化往来。这些代理行还积极支持其客户开展对华贸易，到中国投资，对中国企业贷款等。

(侯文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简介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简称建设银行）是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相当于国务院直属局级金融经济组织，受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双重领导。在办理财政业务方

面，受财政部门领导；在办理金融业务方面，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一、建设银行职能任务和业务范围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根据国家计划和有关

方针政策，筹集分配和组织供应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负有财政和银行双重职能。

(一) 管理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支出预算。建设银行参与制定基本建设计划，编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地质勘探支出预算，管理预算的执行。在执行中，建设银行根据需要，有权在年度预算范围内调剂资金余缺。

(二) 审批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基本建设财务决算。财政部授权建设银行负责审查和批准各部门编报的年度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审批各部门各地区的年度基本建设财务决算，报告财政部，作为国家财政决算的组成部分。

(三) 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财政部授权建设银行制定基本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和施工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成本、资金、折旧、利润等各项管理办法。检查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监交基本建设和施工企业各项收入；全面管理国营和集体施工企业财务等等。

(四) 办理基本建设拨款、更新改造拨款和其它专项拨款。国家财政用于基本建设的拨款和更新改造拨款以及煤代油等专项拨款都由建设银行监督拨付。建设银行按照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基本建设程序、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工程进度供应资金，并实行事前监督和事后检查；对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和预测经济效益，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对于资源地质不清，原材料、燃料动力、运输不落实，工艺不成熟，“三废”不能处理，产供销不平衡等项目，建设银行可以拒绝拨款。

(五) 办理财政专项贷款和其它专项贷款。建设银行按财政部门拨付的专项贷款基金，发放专项贷款。例如，小型技术贷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地方建筑材料贷款、轻纺工业专项贷款、设备储备贷款和其它各种临时周转贷款等等。

(六) 办理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国家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为贷款（简称“拨改贷”）由建设银行办理。建设银行负责对建设单位的贷款申请进行审查，签订借款合同或临时借款协议，确定借款单位的年度贷款指标，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了解投产后的经营管理情况，并负责投资贷款的回收。

(七) 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建设银行利用吸收的各种存款，根据国家信贷计划统一安排，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和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八) 办理利用外资建设项目的拨款或贷款。对于引进成套设备和引进技术，以及借用外资建设的项目，其所需国家预算内支付的建设资金，由建设银行组织供应。建设银行也组织供应中外合营企业的中方投资。建设银行还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配合，对我国企业同国外企业进行中小型补偿贸易、对外加工配套等项目，给予贷款支持。

(九) 发放建筑业生产贷款。建筑安装施工企业都在建设银行开立帐户，一切财务收支通过建设银行办理结算。国营施工企业所需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都由建设银行贷款。集体施工企业流动资金不敷周转时，建设银行可以贷款支持。各种类型的房屋、土地等开发公司，对它们为进行商品房建设、土地开发的基础设施建设和承包国外建筑业务所需要的周转资金，建设银行根据需要和可能给予贷款。

(十) 办理信托委托业务。建设银行接受部门、企业和地方财政的委托，办理拨款和贷款，代理发行证券。同时代办部门、地方、企业之间的横向联合投资、集资和委托信托贷款。

(十一) 吸收存款。建设银行组织固定资产投资领域范围的各种存款。包括：专项拨款或贷款未支付的余额，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存款，建筑施工企业存款，建筑单位设计施工、地质勘探单位各项专用基金存款和结

算户周转存款,以及通过举办委托、信托等业务吸收的存款。建设银行也开始举办一部分定期储蓄存款。

(十二) 办理结算业务。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办理工程价款结算和其它结算,除规定范围内的小额零星开支用现金支付外,上述单位的业务往来,都通过建设银行办理结算。

此外,还从事固定资产投资理论和政策研究以及开展投资信息调查等工作。

二、建设银行的历史沿革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在此之前,基本建设投资拨款业务是由交通银行和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经办的。1953年我国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以156项工程为骨干的建设项目陆续展开,国家财政用于基本建设的投资逐年增加。为了适应大规模经济建设的需要,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4年9月9日第224次政务会议通过决定,并于10月1日设立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由财政部辖属。凡国家用于基本建设的预算拨款以及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均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监督拨付,并对国营及地方国营包工企业办理短期放款。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结算业务,监督基本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对建设单位和包工企业的资金运用、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以及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根据业务需要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分支机构。

1958年,建设银行改为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司,对外名义继续保留。从此,建设银行除了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以外,还赋予了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财务的财政职能,把预算、拨款、决算的基本建设资金运动的全过程从头到尾地管了起来,行使财政监督和银行监督双重职能。

1962年,恢复了建设银行建制,建设银行与财政部门分别设置业务机构,实行系统垂直领导。同时,国务院要求建设银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基本建

设程序、基本建设支出预算和工程进度拨款。

1964年至1979年期间,经国务院先后批准,建设银行用财政部拨给的贷款基金,相继举办了小型技术措施贷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地方建筑材料贷款、轻纺工业专项小型技措贷款。1978年,为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的管理,国务院决定,将用于挖潜改造的拨款交由建设银行管理。同时,开始对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对外承包工程公司出口承包工程、提供劳务和带动设备出口,以及外汇额度周转金人民币配套给予贷款。在此期间,1970年建设银行一度并入中国人民银行,1972年国务院批准再次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建制。1979年8月国务院国发〈1979〉214号文件批准建设银行升格为国务院直属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为厅(局)级单位,受总行和当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行为主。

1980年,建设银行开始利用吸收的存款发放基本建设贷款,重点支持现有企业为生产国家急需的短线产品而进行的挖潜改造工程,并开展发放城市综合开发和商品房建设贷款。从1981年起,每年都拿出一定数额的存款,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和更新改造贷款。1984年,经财政部同意,将历年财政拨付的基建储备贷款资金、施工企业流动资金、地方集中清理户资金,以及各地周转用于地方基建储备的其它贷款资金,转为建设银行的自有资金,为改善建设银行信贷体制创造了必要的条件。

1985年11月,为加强国家信贷管理和宏观控制,根据国务院国发〈1985〉51号文件规定,建设银行全部信贷收支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统一管理,实行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并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交存存款准备金。

三、建设银行的历史成就

从1950年到1985年,我国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共达14,470亿元,这些固定资产投资绝大部分是通过建设银行组织供应

的。建设银行在组织供应建设资金过程中,履行自己的各项职能,为国家节约资金500多亿元,约占投资总额的5%。对于保证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胜利完成,平衡国家财政预算,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速度,起了积极的作用。

1979年到1985年,建设银行根据国家年度基本建设计划和信贷计划的安排,利用存款和自有资金,对近2,000个基本建设项目发放贷款100多亿元,支持了上百个国民经济急需的大中型项目,重点用于电力、节能、轻工、建材等国民经济薄弱环节,对于促进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的贯彻实施,理顺经济关系,搞活经济,增加财政收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以电力贷款为例,这几年对电力工业计划发放基本建设贷款70亿元,使几十个大中型电力项目和单项工程得以建成投产,增加发电装机容量1,000多万瓩,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电力供应的矛盾。此外,还先后发放更新改造措施贷款,支持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增加花色品种,增产增收,避免盲目建设,节约建设投资,对于调整经济结构和企业结构,搞活经济,增加财政收入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建设银行在促进大规模经济建设的同时,还积极参与推进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理顺投资领域的经济关系,重视固定资产投资理论和政策的研究。尤其近几年来,从多方面开展投资信息调查,先后对1,788个大中型建设项目和1,101个大中型企业更新改造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调查了110个大中型预备项目的施工准备情况;对58个大中型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了评估;调查了2,000

多个县的县办工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对1981年至1983年投产的777个大中型项目和单项工程的实际经济效益,作了比较系统的调查分析;在全国范围内,对36个产品的供产销情况和发展前景,作了调查,并有重点地同经济发达国家的同类产品作了比较,同时,研究了这些产品的行业规划和投资政策。1985年,又对99个重大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评估,总投资额达624亿元。通过调查分析和评估,提出的大量投资信息,引起了有关部门的重视,经积极采取措施,限制了长线产品,支持了短线产品,避免了盲目投资约50亿元。

四、建设银行机构设置

建设银行总行设在首都北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台湾省外)首府所在地设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专署所在地设中心支行,县(市)设立支行或办事处。为了适应建设的需要,在重点建设项目所在地,还设置了专业分行或支行。目前,全国建设银行的分、支机构共有2,900多个,职工6万多人,为发挥建设银行职能作用,提供了组织保证。

此外,为推动我国固定资产投资理论和政策的研究,参与国家固定资产投资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投资决策,建设银行总行及各省、市、自治区分行,还设立了专业的投资理论研究机构和投资信息调查及项目评估机构,初步形成了投资理论、信息调查及项目评估的网络系统,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及国家整个经济生活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郭世坤)

中国投资银行简介

中国投资银行是我国政府指定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自

1980年我国恢复在世界银行的席位以后,我国政府就开始考虑设立投资银行,作为办理

世界银行中小工业项目贷款的中间金融机构，并把它逐步办成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办理投资信贷的专业银行。经过一段时间的筹建以后，于1981年12月23日正式成立。

中国投资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董事会，在董事会下还设有常务董事会，负责处理董事会授权的事项以及日常工作的其它重大问题。中国投资银行的法定资本为人民币40亿元。

中国投资银行的主要任务是：接受国际金融机构的贷款，并通过其它途径和方式向国外筹集建设资金，对我国企业提供外汇及人民币投资信贷，为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中国投资银行在国家建设总方针和国民经济计划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统一的金融政策和本行的各项业务制度，发放投资贷款，并办理外汇投资和其它业务。中国投资银行的业务活动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向国外筹集中长期外汇资金。目前主要向国际金融机构（世界银行、国际开发协会等）借入资金；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向其它外国银行借入利率较低、条件优惠的中长期外汇资金。中国投资银行经政府批准也可以通过向国外发行外币债券等方式筹集外汇资金。中国投资银行可统一运用各项借入资金和自有经营基金办理投资和信贷业务。

二、对国内企业发放投资性贷款或参与投资。发放投资性贷款的对象，主要是国内企业的中小型项目，特别是原有企业的扩建和更新改造项目；并且可以对中外合营企业发放贷款或参与提供中方投资。在行业方面，以轻工、纺织为主；同时，也对国民经济急需，经济效益好的化工、机械、电子、冶金、建材以及其它行业的项目发放贷款。

中国投资银行发放的贷款分为外汇投资贷款和人民币投资贷款两种。借款单位可以用借入的外汇资金向国外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能力，改进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同时，

可以用借入的人民币资金，购买国内配套设备并进行土建工程。外汇投资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借入利率加一定的利差加以规定，定期调整。人民币贷款利率，按照政府规定的有关投资贷款的利率办理。

中国投资银行根据国家的建设方针和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以及本行业务政策，选定贷款项目和投资项目，列入国家投资和信贷计划；并且要求借款单位按国家规定提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各项有关文件，经中国投资银行评估审查符合规定的各项条件后，才能批准项目，签订合同，办理贷款。发放贷款后，直到贷款全部还清以前，中国投资银行要对借款单位的项目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系统的监督检查，以保证实现贷款的经济效益。

三、开展其它银行业务和咨询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可以接受其它有关机构的委托发放投资贷款，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逐步开展其它银行业务，包括接受借款企业的存款和对所投资的企业办理担保等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在沿海开放城市和经济特区的分、支行可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多项银行业务。

中国投资银行可以接受借款单位或有关机构的委托，在以下各项工作中提供财务、经济和技术方面的咨询服务：（1）选定贷款项目；（2）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有关调查；（3）编制或审查设计预算文件；（4）建立或改进财务会计及审计制度；（5）其它。

中国投资银行按照对国营企业的要求，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中国投资银行是独立的企业法人。

中国投资银行总行设在北京。目前已在上海、天津、江苏、河北、湖北、福建、辽宁、北京、山东、安徽、浙江、黑龙江、广东、广西、内蒙古、四川、山西、吉林、湖南等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有分行，并在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和内地业务较集中地

区设有分、支行30余处。未设分行的地区，委托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分支机构代理其业务。中国投资银行到1985年末工作人员已达

62人，每年都进行人员培训工作，十分重视提高干部政治和业务水平。

(王福耀)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简介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是国家经营保险业务的专业公司，资本为人民币5亿元，成立于1949年10月20日，总公司设在首都北京。公司设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现有职能部门包括：国内业务部、国外业务部、人身险业务部、再保险业务部、财会部、计划部、人事部、职工教育部、审计室、电子计算中心、办公室和保险研究所。在全国设有2,400个分支机构，并有海外机构25个，职工总数达5万人。1985年全国毛保费总收入达32亿元人民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同世界1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同业建立有业务联系。并在世界各主要港口聘有300多家理赔检验代理人。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业务经营方针是：积聚保险基金，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损失，增进社会福利。经营的业务范围为：各种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办的国内主要险种有：企业财产保险、汽车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家庭财产保险、集体企业职工养老金和医疗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船舶保险、各种人身保险及农村种植业、养殖业保险等。经办的国外主要险种有：远洋货物运输保险（包括进出口货运险）、船舶保险、飞机保险、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保险、营业中断保险、公众责任保险、雇主责任保险、机器损坏保险、投资（政治风险）保险、船舶建造保险、来料加工装配一揽子保险、产品责任保险、雇员忠诚保险、履约保证保险、海上石油勘探和开发保险以及再保险等。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经营的各类业务，手续简便、收费合理、信守条款、赔付迅速，热忱为国内、外客户服务，承保各种保险业务。

(赵晓光)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简介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公司）于1979年10月4日成立，是直属国务院的部级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中信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由有关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负责人、著名原工商业家以及港澳地区知名人士等70名成员组成。中信公司实行董事长负责制。

中信公司内设业务部、银行部、房地产

部和海外投资部4个业务部门；办公厅、人事部、计划部、联络部和财务审计部5个管理部门。中信公司于1981年组建了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中信公司在海外设香港分公司和驻巴黎、东京、纽约代表处。

中信公司的主要任务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条例，吸收和运用外国资金，引进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和企业管理方法，进行建设投

资。近期以开发原材料工业和企业技术改造为主，对国内迫切需要的短缺物资生产进行海外投资。

中信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包括：从事国内外投资业务；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合作；经营国际国内贸易；开展海外工程承包及劳务输出业务；经营外汇银行业务、国际金融和对外担保业务；经办国内外租赁；为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经营房地产业务，开展旅游服务；为外商在华投资提供安全保险；办理与上述业务有关的委托代理业务。

中信公司的经营方针是：根据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积极稳妥地开展各项业务；按照经济规律办事，讲求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为国家 and 公司积累资金；树立为国内外客户服务的观点，努力做到“言必信，行必果”；尽力提供优质服务。

中信公司成立六年多以来，积极开展各项业务：

一、在国内外广泛建立业务联系和合作关系。中信公司加强了和中央有关部委、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横向联系，不断扩大业务合作。中信公司和主要国家的著名银行和有关企业建立了密切的业务联系。

二、经营外汇银行业务，积极筹措外资，用于国内建设。1982年以来，中信公司发行了两次日元债券、一次美元债券、一次西德马克债券、一次港币债券，共约折合36,000万美元。同时开展了存款、放款、对外担保、外币兑换、出口来证、进口开证等业务，试做外汇买卖、调期和有价证券投资。

三、组织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和独资企业。中信公司和美国、西欧、日本、港澳

地区的厂商组成40多家合营企业，涉及冶金、煤炭、机械、电子、轻纺、食品等行业，部分已形成生产能力，经济效益较好。中信公司还组建了一些独资企业。

四、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对国内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中信公司利用外资，协助国内近百个企业（多数是中小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使大多数项目扩大了生产能力，提高了产品质量，部分产品外销创汇。

五、创办租赁业务，接受委托代理引进技术、设备。几年来，中信公司租赁系统（中信公司的租赁处、中国租赁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租赁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较快，1985年做了350多个租赁项目，成交金额约4亿多美元。中信公司接受委托，代理引进技术、设备，1985年成交约三百项，金额约2亿美元。

六、开展海外投资业务。中信公司和外商组成西林公司和东元公司，在北美和东南亚购置林地，采伐和进口木材；和澳大利亚合资经营炼铝厂；对铁矿砂、生铁、精铜矿、纸浆等项目做了前期准备工作。

七、经营房地产业务。中信公司自筹资金在北京兴建的29层国际大厦，已为88家外商租用。50层的京城大厦已开始兴建。中信公司和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合资兴建10余座宾馆、办公楼。

八、办理经济咨询工作。几年来，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承担了一百多项经济、会计、法律等方面的咨询。

中信公司业务不断扩大，现已发展成为一个金融、投资、贸易、服务相结合的综合经济实体，成为我国实行对外开放的一个窗口。

（中信公司供稿）